

# 试论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立场和根本原则的一贯性

张 匡 娟

(常州师范专科学校,江苏 常州 213022)

**摘 要:** 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是路德一贯的立场,因此他中晚期反对人民革命并不意味着他“背叛”了人民,而是他的一贯立场在新形势下的变相表现形式。路德一生所坚持的乃是依赖诸侯、进行市民阶级的宗教改革的立场。他中晚期继续对天主教展开斗争,最后走上与天主教完全决裂的道路。他中晚期捍卫了他早期提出的“因信称义”的根本原则。路德的宗教改革立场和根本原则具有一贯性。

**关键词:** 宗教改革; 依赖诸侯; “因信称义”; 一贯性

16世纪德意志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是一位颇有争议的重要历史人物。国内史学界一般把路德的宗教改革活动分为三个时期:早期(1517年-1521年沃姆斯会议闭幕)、中期(1521年-1525年农民战争结束)和晚期(1525年-1546年)。国内外史学界对路德早期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且对其早期的“因信称义”思想和反天主教斗争普遍持肯定评价。但对路德中期的研究相对薄弱,且争议较多。国内对路德晚期的研究则基本呈空白状态。一些学者认为:1521年后,路德同社会下层激进宗教改革活动的分裂是他走上“背叛宗教改革运动和人民斗争的道路”<sup>[1]</sup>的开始,路德中晚期“把市民阶级的宗教改革运动出卖给封建诸侯”,<sup>[2]</sup>(P.335)有的学者认为:路德中晚期“反对天主教会及其教义的斗争大大削弱”,路德晚期甚至放弃了他最初提出的“只有信仰能免罪”的原则。<sup>[3]</sup>(P.248) 这些观点归结起来就是:路德中晚期背叛或放弃了其早期的宗教改革立场和根本原则。本人在对路德的思想 and 实践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后,认为上述结论值得商榷。

## 一、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是路德一贯的立场

路德在其早期的纲领性著作《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中对皇帝和诸侯寄以厚望,他极力呼吁他们惩治神职人员的邪恶,铲除天主教的种种弊端,扼制罗马教廷对德意志的经济掠夺。这已较清楚地体现了路德依赖世俗权力进行宗教改革的立场。在此要指出的是,路德早期从未主张依靠人民和人民革命进行宗教改革运动。的确,路德早期曾有过暴力言论,他说:“如果他们(指罗马僧侣——恩格斯注)还要继续妄逞狂暴的话,我以为除了国王和诸侯采用暴力,并且不用语言而用武器去制止他们的罪行外,没有更好的办法和药方对付他们了。”<sup>[4]</sup>(P.406)显然,路德认为暴力对付天主教的特权只属于世俗权力,这也是路德早期依赖世俗权力进行宗教改革的又一体现。由于德意志皇帝不支持路德的宗教改革,新教诸侯便成了他唯一可以依赖的世俗权力。

1521年沃姆斯会议后,社会下层用激进方式改革教会,引起骚乱。在新形势下,路德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的主张与人民群众激进改革教会的要求之间潜在的矛盾公开暴露出来了。1522年6月,路德在维滕贝格讲道8天,极力呼吁群众不要用暴力方式推进改革。1522年秋至1523年,萨克森领地内的莱斯宁城市议会决定由诸侯来接管修

道院,这体现了市民阶级依赖诸侯推行温和的宗教改革的立场。路德对此表示赞赏。农民战争前后,路德撰文极力攻击激进改革派和群众的暴力行为,这说明,路德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的主张与人民群众激进改革教会的要求之间的矛盾激化了。矛盾激化的原因在于人民革命给路德宗教改革所依赖的力量——诸侯带来了极大的冲击。

路德中晚期在建设路德宗教会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了对诸侯的依赖。1521年底,路德宗教会产生了。然而,由于新教会此时尚未有统一的章程和教义,社会下层激进改革派用激烈的方式改革教会,这使新教会的教义和礼仪在实践中呈现出混乱状况。新生的路德宗教会既要克服自身的软弱混乱,还要面对天主教会及天主教诸侯的敌视和动荡的社会环境,自然困难重重。于是路德和其他新教神学家把新教会的监督权暂时交给了新教诸侯。路德承认诸侯对教会的暂时监督权的做法并不是突如其来的。他早期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书》中已提出:如果教会不能履行其职,国家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干预教会事务。

纵观路德一生的宗教改革活动,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是他一贯的立场,他在中晚期这一立场更为突出。诚如我国学者于可先生所言:“路德把诸侯作为依靠力量,这是他始终如一的主张。在农民战争前后,在依靠诸侯这一点上他仅有量的变化,而无质的区别。”<sup>[5]</sup>既然路德一开始就并未主张依赖人民革命而是主张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那么他中晚期反对人民革命只是他的一贯立场在新形势下的变相表现形式,而不是什么“背叛”。事实上,路德一生所采取的乃是依靠诸侯、进行市民阶级的宗教改革的立场。他中晚期并未“把市民阶级的宗教改革运动出卖给封建诸侯”。在思想上,路德始终未放弃其早期的市民阶级的自治自理的教会观和“政教分离”的原则。1528年,他在布道中重申了“政教分离”的原则:“我们一定不要忽视民政管理与灵魂管理的区别,因为诸侯不能也不应该宽恕他人,他的管辖不同于基督的管辖……,而基督的国是为被搅乱的良知而设。”<sup>[6]</sup> (P. 326-327) 在实践上,路德中晚期积极参加新教会的组织、教义和礼仪的建设,坚决捍卫“因信称义”原则,极力强调“众信徒皆祭司”的平等观,且竭力促成教会在羁縻平等节俭化。如果说路德早期的著

作为路德宗教会奠定了基础的话,他中晚期的活动则是将其市民阶级的宗教改革思想付诸于新教会建设的实践中。

路德之所以一贯采取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的立场,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来自罗马天主教会的封建束缚和经济掠夺令德意志人民越来越无法忍受。16世纪早期,民族矛盾已成为德意志社会的主要矛盾。德意志迫切需要展开一场针对罗马天主教会的争取民族独立的反封建斗争。这场斗争的领导权责无旁贷地落在了正在形成中的先进的资产阶级——市民阶级的身上。路德一开始就针对时代的要求,提出了改革宗教和争取民族独立的宗教改革的中心目标。在当时的德意志,诸侯力量强大,市民阶级力量十分软弱,路德想要反对势力强大的罗马天主教会,完成市民阶级的历史使命,必须采取依赖诸侯进行宗教改革的立场。当然,路德对诸侯的依赖产生了一定的消极作用,主要是为路德宗国教化提供了方便之门。1521年以后,诸侯借监督权逐步控制了新教会的人事和财政权,使路德宗渐渐国教化。路德宗国教化加强了诸侯的割据势力,不利于德意志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德意志宗教改革事业的败笔。在此应当指出的是,路德宗国教化是当时德意志诸侯力量强大,市民阶级力量软弱的客观历史条件的必然产物,与路德毕生所向往和追求的教会自治自理“政教分离”的理想背道而驰。我们固然要注意到路德宗国教化的消极作用以及路德对诸侯的依赖与路德宗国教化有一定关系。但我们更应看到:第一,尽管路德宗渐渐国教化了,但路德倾注了大量心血创立的路德宗教会的存在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它的“因信称义”原则及其“众信徒皆祭司”的平等观以及教会节俭化都从根本上否定了天主教,带有较强的反封建色彩和市民阶级的平等思想。第二,路德采取依赖诸侯的宗教改革立场是由客观历史条件决定的,也是由市民阶级的宗教改革目标决定的。路德顺应时代的要求采取了这一立场,完成了市民阶级的历史使命,解决了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这值得充分肯定。国内史学界某些学者往往只强调路德依赖诸侯的宗教改革立场的保守性及其消极作用,而没有注意到路德采取这一立场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起的重要作用,因而不公正

的。

## 二、路德中晚期继续坚持反对天主教的立场

史学界普遍对路德早期对天主教的斗争持充分肯定的评价。而前苏联及我国史学界对路德中晚期对天主教的斗争很少提及，且多认为他削弱了这一斗争。事实上，尽管路德中晚期与社会下层的宗教改革活动发生分裂，但并未因此缓和与天主教的斗争。他以早期提出的理论为基础，有针对性地猛烈批判天主教的信条、教规和礼仪，揭露罗马教廷企图恢复其教俗权威的阴谋诡计。他晚期甚至渐渐走上了与天主教完全决裂的道路。路德中晚期对天主教的斗争不是削弱了而是加强了。

路德中期发表了《论忏悔》、《论弥撒的谬误》、《论修道誓愿》、《论废止人为信条之必要》和《反对谎称属灵阶级的教皇和主教》等一系列文章，对天主教展开了具体的批判。在《论修道誓愿》一文中，路德指出：若修道者发誓愿并非出自本心，不如立即离开修道院为好。在此文的影响下，许多修士、修女逃离修道院还俗。

路德晚期对过去的天主教会议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他指出：1414年-1415年召开的迫害胡司的康斯坦会议“使真理向习惯屈服，习惯成了信条，真理却成了异端。”<sup>[7](P.77)</sup>在《论教会会议和教会》一文中，路德有力地论证了古代最早的四次教会会议并没有确立新的信条，从而证明教会会议无权在信仰中加入新的信条或善功。路德利用此文揭穿了当时罗马教廷企图借教会会议来重建其权威的阴谋。路德晚期对天主教极尽讽刺。他说：“修道士是全能上帝皮裘上的跳蚤。”“人身体的构造教皇无法控制的唯一部分是大小便”。在《反对魔鬼所设的罗马教皇制》一文中，路德对教皇制的猛烈抨击可谓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教皇和红衣主教是无可救药的恶棍，上帝和人类的敌人，基督教世界的毁坏者；魔鬼的藏身之处……”<sup>[8](P.277-278)</sup>“教皇是借着捆绑、践踏、撒谎、抢夺、杀戮和亵渎等手段才确立了无限权力的。”<sup>[8](P.340)</sup>

路德早期虽然对天主教进行了系统批判，但终究未下决心摆脱天主教会另立门户，而是希望

按照他所设计的蓝图重新改造天主教会。1521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他仍未完全放弃说服天主教会接受其改革主张的希望。但天主教方面的顽固态度却使他最终走上了与天主教完全决裂的道路。1525年，曾经是虔诚修士的路德与还俗修女波拉(Katherine Von Bora)结婚，路德概括他所以结婚的理由乃是：羞辱教皇和魔鬼；在殉道前给自己的见证捺上印记。路德就这样否定了天主教所奉行的禁欲主义，开始了与天主教决裂的实际行动。1530年，路德创作一首著名的诗《教皇，我活着是你的灾难，我的死期也是你的死期》。在《论教会会议和教会》一文中，路德表示他对罗马教廷已完全失望，并指出依靠教皇和教会会议进行改革是根本不可能的。路德晚期与天主教决裂的决心甚至使他敢于对抗德意志皇帝。路德早、中期坚持反对一切抵抗皇帝的行为。1530年，意味着新教对天主教有所让步的《奥格斯堡告白》被皇帝拒绝，此事使路德认清了皇帝顽固的天主教立场。奥格斯堡会议后，面对皇帝和天主教诸侯对新教会的镇压政策，路德开始赞同新教徒对皇帝的某些抵抗行为。1531年，路德指出：“如果皇帝站在天主教立场，武装反对新教信仰，那么任何新教徒都不应对此让步和顺从。”<sup>[9](P.77)</sup>路德晚期主张抵抗皇帝和天主教诸侯对新教会的镇压表明：他与天主教的关系已经到了彻底决裂的地步。

## 三、路德中晚期继续坚持“因信称义”的原则

路德中晚期在路德宗教会建设中，坚持强调“因信称义”的原则。他晚期在教会的威望仍很高，但他不仅没有在教会树立自己的权威，而且反对人们用他的名字来命名新教会，他说：“我首先恳求人们不要以我的名字来命名，不要自称路德信徒，还是称作基督徒好。路德算什么？教义又不是我创立的。我也没有为谁上过十字架。”<sup>[10](P.5)</sup>路德坚决反对树立任何人和思想的权威的目的就在于维护“因信称义”的权威。

路德中晚期在与天主教斗争的过程中，坚决维护“因信称义”的原则。他在其中、晚期的作品中经常强调“唯信称义”的原则。1536年，路德撰写了

一部系统阐述其宗教改革理论的著作《施马加登信条》。他写道：“既然我们必须如此相信而且不能靠任何行为，律法或功能称义，那么惟有这信才能使我们称义。……即使天地凡不永存的东西都毁坏，我们在遵守这信条上，一点也不能让步……我们对抗教皇、魔鬼和属世的言行，都根据这信条。所以我们必须坚信这条教理。”<sup>[11]P.114</sup>

“因信称义”是路德全部宗教改革理论的基础，也是其宗教改革的根本原则。路德中晚期无论在新教会建设中，还是在与天主教斗争的过程中，都坚决捍卫这一原则，这就保证了他中晚期的宗教改革主张和实践活动基本不脱离其早期的立场。

坚持反对天主教的斗争和主张“因信称义”的原则是路德早期宗教改革的核心内容。他中晚期仍然坚持了反天主教会的立场，并加强了对天主教会的斗争；他中晚期也坚决捍卫了“因信称义”这一宗教改革的根本原则。在上文中，我们已论证了路德中晚期所坚持的依赖诸侯进行教改革的立场是其一贯的立场。行文至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路德自始至终坚持其市民阶级的宗教改革立场，他中晚期仍然坚持了其早期的宗教改革立场

和根本原则。他一生的宗教改革立场和根本原则具有一贯性。

## 参考文献：

- [1] 曾炳祥. 试论马丁·路德. 青海师范学院学报. 1980, (4).
- [2] 杨真. 基督教史纲(上). 三联出版社, 1979.
- [3] 苏联科学院. 世界通史(4卷)(上). 三联出版社, 1962.
- [4] 转引自恩格斯. 德国农民战争.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7卷).
- [5] 于可. 关于马丁·路德评价的几个问题. 世界历史, 1983, (6).
- [6] 罗伦培登. 这是我的立场. 陆中石译. 译林出版社, 1993.
- [7] Mark U Edwards. JR. Luther's Last Battles. Cornell University. 1983.
- [8] Martin Luther. Against the Roman Papacy An Institution of the Devil Luther's Works V41. America. 1966
- [9] Martin Luther. DR Martin Luther Warning to His Dear German People. Luther's Works V47. America. 1966
- [10] 汉斯·李叶. 路德传. 华君译. 商务印书馆, 1989.
- [11] 马丁·路德. 施马加登信条. 路德选集(下). 香港版, 1968.

(上接第5页)

10个香港富商拥有了香港上市公司总资产的45%，便是一个例证。在大股东控制公司的现实下，公司外部小股东很难通过“用脚投票”发挥作用，我国目前的证券市场只是给上市公司提供了融资渠道。

从上分析可知，我国的公司治理环境，更接近德、日等国，会计信息主要是向委托人（股东和债权人）报告受托完成受托责任的情况，而不是以向外部投资人报告企业未来发展信息为主，受托责任观为导向的会计模式是一现实的选择。由于受托责任观会计和税法规定所要确认、计量、报告的对象，都是已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事项，会计报告和纳税报告合一是完全可能的，纳税报告和会计报告的协调，能满足会计信息主要使用者的需要。

(二) 税法和会计准则的协调：协调模式的可行性

和德国一样，我国的会计准则和统一会

计制度也是由政府制定的，这为协调模式的推行提供了可行性。对此，尚有两点需要说明：

1. 协调模式能够造就一种合理公平的征税纳税机制。在我国目前税法和会计准则分离模式下，税务人员只熟悉税法，而对会计制度不甚了解，会计人员则熟悉会计准则，而对税法的理解却不够准确和全面，存在知识的不对称。由此形成这样一种局面：另一方面是企业利用税务人员对会计制度的不了解，进行偷逃税活动；另一方面是税务部门为完成征收计划，滥用税法，对企业进行不合理的征税。若采用协调模式，这种现象便能大为减少，也能减轻征税和纳税的工作量。

2. 税法和会计准则的协调，并不是会计准则单向服从于税法，这种协调应是互动的，即税法应加以修订，更可能向会计准则靠拢；会计准则的制定，也应尽可能符合税法的规定。这样才能使协调模式的推行真正落到实处。

# 试论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立场和根本原则的一贯性

作者: [张匡娟](#)  
作者单位: [常州师范专科学校, 江苏, 常州, 213022](#)  
刊名: [常州师专学报\(社科版\)](#)  
英文刊名: [CHANG ZHOU SHI ZHUAN XUE BAO](#)  
年, 卷(期): 2002, 20(3)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11条)

1. [曾炳祥](#) [试论马丁·路德](#) 1980
2. [杨真](#) [基督教史纲](#) 1979
3. [苏联科学院](#) [世界通史](#) 1962
4. [恩格斯](#) [德国农民战争](#)
5. [于可](#) [关于马丁·路德评价的几个问题](#) 1983(06)
6. [罗伦培登](#). [陆中石](#) [这是我的立场](#) 1993
7. [MarkU Edwards](#) [JR Luther's Last Battles](#) 1983
8. [Martin Luther](#) [Against the Roman Papacy An Institution of the Devil Luther's Works V41](#) 1966
9. [Martin Luther](#) [DR Martin Luther Warning to His Dear German People. Luther's Works V47](#) 1966
10. [汉斯·李叶](#). [华君](#) [路德传](#) 1989
11. [马丁·路德](#) [施马加登信条](#) 1968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czgyxb-shkxb200203008.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czgyxb-shkxb20020300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8a5b11b5-d6c4-4530-826d-9e4d0077dafa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